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72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傑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65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

㈡、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鄭傑鴻（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沒收被告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審判程序詢明釐清其上訴範圍，被告當庭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上訴卷，第28頁），本案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及其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及沒收均不

在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本件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效；同條例第47條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1月23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將舊法之「應減」改為「得減」，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未必少於舊法所規定之犯罪所得，行為人因而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收據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91頁），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茲比較如下：

❶、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

❷、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❸、被告所為洗錢犯行，所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均能減刑，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亦得減刑，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被告行為時、中間時及裁判時洗錢防制法相關罪刑規定之比較適用結果，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法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為有期徒刑4年11月，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於被告，並整體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

❹、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洗錢犯行，且已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然被告所犯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於量刑時作為審酌因子即可。

四、上訴應予駁回之理由：

㈠、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

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財物，反參與詐欺犯罪集團，擔任提款手，負責提供自己所有帳戶資料供作詐欺款項進出之用，於告訴人因遭詐欺而匯款至帳戶後，復依指示提領帳戶內款項，交予詐欺集團成員，兼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目的、角色分工及參與情形、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屬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犯行應予以減輕、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已就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詳為斟酌，核屬在適法範圍內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原審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過重之裁量權濫用。

㈡、原審量刑時業已參酌犯後坦承犯行及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僅擔任提款車手而非詐欺集團核心人物等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並無漏未審酌之違誤，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無任何足以變動原審量刑因子之事由存在，被告猶認原審量刑過重，尚非可採。從而，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唐　玥

法　官　張宏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于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